

僑光科技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並保障承攬商人員和本校人員之安全健康及維護設施安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明確規範承攬商於承攬本校業務時，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 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三) 整理及維護校區植栽之廠商。
 - (四) 外包環境清潔消毒之廠商。
 - (五)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六)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七)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本校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均應於承攬合約書中檢附「僑光科技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 三、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四、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五、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六、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 七、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八、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若有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經告知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時，承攬商應如期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九、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備查。
- 十、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 十一、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管理單位負責人。
- 十二、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十三、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

本校就_____（承攬案件名稱）_____交付承攬，茲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就以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應遵守事項告知承攬單位：

- 一、承攬商各次採購案報價必需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 二、承攬商必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環安衛管理要點，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 三、承攬商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需填寫「僑光科技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通報單」，送交承攬案件之本校承辦人以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申請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 四、承攬商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已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施工。
- 五、承攬商若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校方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 六、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告知單位：_____

告知人：_____

告知日期：_____

本人確已接受僑光科技大學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勞安衛相關規定。

此 致

僑 光 科 技 大 學

確 認 人：_____

職 稱：_____

確 認 日 期：_____

